

## 附件三

## 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

甲聯：存根

檢查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列管編號	
受檢查 指定能源 用戶	受檢查業者名稱	負責人	
	受檢查業者地址	統一編號	
	管理人	聯絡電話	
違反事實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能源用戶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窗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接外氣立面開口部之人員通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賣場至停車場之人員進出通道及其相關區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等地點，使用空調設備供應冷氣，未設置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之設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能源用戶已設置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之設施，但未正常運作使用，未符合項目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動門未關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動門未正常運作而使大門常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氣門未啟動運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窗戶打開等項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能源用戶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身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溫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走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廁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廳或美食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等地點之一般照明用途燈具仍以鹵素燈泡或白熾燈泡為照明光源，且正常使用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能源用戶以下場所之室內冷氣平均溫度低於判定基準 主要場所： <u>(建築物名稱、樓層及主要場所名稱)</u> ；檢測平均溫度：_____°C。 主要場所：_____；檢測平均溫度：_____°C。 主要場所：_____；檢測平均溫度：_____°C。 主要場所：_____；檢測平均溫度：_____°C。		
依據	本案違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源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。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，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；屆期不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再限期辦理；屆期仍不改善者，按次加倍處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源管理法第八條所定關於能源使用及效率之規定。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三條，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或更新設備；屆期不改善或更新設備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再限期辦理；屆期仍不改善者，按次加倍處罰。		
陳述意見 通知	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七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陳述書；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		
備註	對於本案若有疑問，請洽原舉發單位，查詢電話：02-*****。		
舉發 單位	舉發人 簽名	指定能源用戶負責 人(或管理人)簽名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製			

註：本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二聯，甲聯存根，乙聯交受檢查指定能源用戶。

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  
於作成行政處分前通知指定能源用戶陳述意見書

列管編號：

指定 能源用戶	受檢查業者名稱	
	受檢查業者地址	
	負責人(管理人)	
	聯絡電話	
原因事實		
法規依據		
注意事項	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七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陳述書(通訊地址： );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 零五條第三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	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
甲聯：存根